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四七〇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北京大學第二院 沙灘漢花園東街 電話東局二七八四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自取每月一角五分郵寄每月二角五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哲學系同學會紀事
▲反理學學派的鼻祖(二續)
▲讀書續記 (第五十七，五十八)

新體實用[illegible]道縣詳圖 京兆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察哈爾綏遠熱河四省 預約 四月底截止 北京大學出版部代售預約券

第一卷全書四冊(民國十一年九月至十二年八月)合訂成本，裝璜精美，每套定價大洋二元四角(郵費在內)現已裝就。凡願購者，可直接向北京漢花園北京大學出版部購買。訂本有限，購從速。 出版部售書課白

[illegible]補抄文淵閣書六種 附錄 (一)摩尼教殘經一 (二)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重要紀事 (三)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啓事二則

(五)[illegible]正始石經春秋(文公)石殘文 十八世紀喇嘛文告譯釋 原始中國語試探 實驗四聲變化之一例 劉復 潘尊行 鋼和泰

本校布告

校長室啓事

本月十五日(星期四)午後四時，印度東方大學教授沈先生(Prof. Sen)在本校第二院大禮堂講演，講題爲『印度思想中的革命潮流』(Revolutionary Currents in Indian Thought.)。 十二日

總務處布告

黑龍江津貼已到望下列各生親携圖章赴本校會計課領取可也此佈

傅汝霖 鄒桂五 鄧文溥 王鍾文 焦春章 王兆民 王清正

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註冊部布告(一)

白鵬飛先生所授法律政治系三年級行政法各論又二年級行政法總論均已講畢茲定於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至十時考行政法各論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至十時考行政法總論均在原授課時間原教室試驗 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註冊部布告(二)

林志鈞先生所授法律系二年級民法債權總論[illegible]已講畢茲定於本月十九(星期一)日下午一至三時在[illegible]原教室舉行試驗

高一涵先生所授政治系甲經濟史學系乙兩班之政治學均已講畢茲定於本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一至三時在第三院第二教室舉行試驗

周鯁生先生所授政治系四年級史學系三年級政治及外交史刻已講畢茲定於本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日下午二至四時在第三院第一教室舉行試驗 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羅鼎先生定于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至十二時在原教室考經濟系三年級中國財政史

錢稻孫先生定於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至六時在原教室考一年級A班日文

註冊部布告(三)

陳漢章先生定於下星期起每星期六上午八至九時補講遼金元史一小時

林彬先生定於本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至十二時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至十時補授民法要論 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研究所國學門 風俗調查會啓事

本會定于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在第三院研究所國學門風俗調查會開會討論會章凡本會會員屆時務希蒞臨爲荷 五月十四日

紀事

哲學系同學會常會記事

本系同學會於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假第二院，第六教室開會；歡送本系四年級同學，並討論下學年向學校建議事項。公推楊世清君主席。首由書記繆金源君報告年來會務經過。大意謂一年來所得教訓，是我們組織能力太差；每次開會，人數甚少；即其一例。一年來所辦的事情，只是開過四次講演會，及計劃發行哲學彙刊。成績甚少，內省自咎。以後希望大家努力。次由會計陸雲龍君報告賬目。次推鍾爾強君代表三，二，一年級同學，致歡送詞；大意謂畢業諸同學第一要用其所學，以服務於社會；第二要提倡實踐之精神，以爲改造社會之初步。次楊世清君勸畢業同學對於政治要格外注意。次由四年級同學公推繆金源致答詞；大意謂我們出去作事，第一當繼續求學，終身不離學式生活；第二當重[illegible]人格，不爲惡社會所同化；以報答今日諸同學歡送之厚意。次由主席宣讀討論下學年向學校建議事項[illegible]並公推鍾爾強，[illegible]，張[illegible]，[illegible]代表全系負責向學校交涉。茲將[illegible]各案[illegible]後：

一，設備方面

1 請設立教育調查一科案。

2 請添授病理心理學及神經學二科案。

3 請開辦附屬中學或以孔德學校爲試驗學校案。

4 請主任向本系各教授徵集下學年應用參考書目，並速爲購置案。

5 請添講西洋哲學重要各派學說案。

二，教授方面

6 請教員於講授前，將本科大綱列出；一年內務須講完。如講不完，應請將未講部分，印發講義案。

7 請教員各就其有精深研究之科目，負責教授案。

三，教員方面

8 請學校堅請[illegible]朱經農二先生回校案。

9 請求學校聘張頤先生爲本校教授案。

附案一

1 請添授大學教育，初等教育，鄉村教育，中國教育問題討論，高級心理，教育統計，動物心理案。

[illegible]心理，[illegible]一[illegible]案

四，[illegible]哲學系主任接洽情形記要

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四代表往見本系主任陳百[illegibl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年先生於其私宅。談話約一小時之久。陳先生對上列各案，逐條答覆如下：

一，設備方面

1 敎育學系下學年准可成立，此案應歸該系辦理。

2 添設病理心理學及神經學二科，本無不可。惟目下無是項敎員，只好從緩。下學年或須添授神經病學一科

3 開辦附中，限於財力。以孔德學校爲本校實驗學校一事，刻正在接洽中，大概可以辦到。

4 可以照辦。惟參考書能購置多少，則須視校中財力而定。

5 須經過本系敎授會議，方能具體決定。

二，敎授方面

6 大概可以辦到，惟須經過本系敎授會議。

7 各敎員所任科目，向由其自由認定；惟有時或因敎員所任敎科太少，或因重要科目無人擔任，亦有請敎員勉任性質相近科目者。

三，敎員方面

8 當於敎務會議提出。

9 此事正在進行中。

附上學年議決案。

1 關於敎育各科，應歸敎育學系辦理。關於心理學各科，願盡力進行。

2 敎育學系已准於下學年成立；心理學系恐一時尚難實現。

附告：本系諸同學，如另有建議；請直陳本系主任可也。 五月十四日

雜錄

反理學學派的鼻祖——陳亮

(二續) 李家[illegible]

四 講經

陳亮既把道看爲日用事物的文理，那末，古人講道的書，也不過是記載古時的日用事物之理罷了。這樣一來，那五經也無甚希奇了，正和宋儒看五經爲經天緯地之書者相反。這也許是由於他平日喜歡研究歷史，所以把五經也當作歷史看，就看得五經也沒有甚麼了不得的地方，我們不能不欽佩他的這種超衆的見解呢。

五經既是記載古時日用事物之理，那末，書經記的是甚麼事物呢？他道：

夫盈宇宙者無非物，日用之間無非事，古之帝王，獨明於事物之故，發言立政，順民之心，因時之宜，處其常而不惰，遇其變而天下安之，今載之書者皆是也。

這是說書經就是記載聖人用事物之故，來立政治民的方法：他的起原，無非是事，無非是物。詩經記的又是甚麼呢？他道：

道之在天下，平施於日用之間，得其性情之正者，彼固有以知之矣。當先王之時，天下之人，其發乎情，止乎禮義，蓋有不知其然而然者。先王既遠，民情之流也久矣，而其所謂平施於日用之間者，與生俱生，固不可得而離也。是以既流之情，易發之言，……聖人之於詩，固將使天下復性情之正，而得其平施於日用之間者。乃區區於章句訓詁之末，豈聖人之心也哉？

他的意思，以爲詩經就是『平施於日用之間』的『情』，發而爲『言』罷了。聖人要就其『言』而正其『情』，所以纔把他傳之後世。禮記記的是不是日用事物呢？他道：

今取曲禮者內則少儀諸篇，舉而讀之，其所載不過日用飲食洒掃應對之事耳，聖人之極致安在？然讀之使人心恢意滿，雖欲以意增減，而輒不合。反觀吾一日之間，怵然有隱於中，是孰使之然哉？今而後知三百三千之儀，無非吾心之所流通也。

這更說得明白。於此我們可以知道禮記不過就是古人把他們的『日用飲食洒掃應對之事』記下來留給後人做榜樣而已。春秋又是甚麼呢？他道：

春秋之作也，盡事物之情，達時措之宜，正以等之，恕以通之，直而行之，曲而暢之。

古人之書，無往而非道，卽無往而非言事物之理。所以他又說：

論語一書，無非下學之事也。學者求其上達之說而不得，則取其言之若微妙者，玩而索之，意生見長，又從而爲之辭曰，此精也，彼得其粗耳。嗚呼！此其所以終身讀之，而墮於榛莽之中，而猶自謂其有得也。

理學家的講經，都是這種辦法，都是喜歡『意生見長』的索其微妙，不屑講下學之事，而天天求上達之說，所以越讀越同聖人的本意離遠了。

陳亮既看得五經也不是甚麼了不得的東西，所以看讀五經的儒家，也是一樣的平常。他說：

亮以爲學者學爲成人，而儒者亦一門戶中之大者耳。

亮皆以爲得不傳之絕學者，皆耳目不洪，見聞不慣之辭也。

這是正對着理學家的傳統思想而言的，也可以說是當時學說界裏的革命。他做下來的效果，雖然趕不上淸初的反理學運動，然而打先鋒的功勞，是不得不推他呢。 (未完)

公告

十二年畢業籌備會啓事

本年畢業諸同學公鑒：本年同學錄現已編輯就緒，不日赴印。凡繳費及照相等事均一律停止。其繳費未淸者，請速速補交各本班代表是荷。

音樂傳習所啓事

女高師音樂系開辦已四載，第一班學生將於本學期畢業，特定於本月十七日下午八時，假米市大街青年會禮堂開音樂大會，以表示成績。其重要節目甚多，略舉一二於下：

(1)蕭友梅博士最近作品「別校辭」，此曲有獨唱，有合唱，及管絃樂同奏，此類樂曲西名(Cantata)。

(2)奧國音樂大家Mozart氏作音樂會曲(Con-

(3)二套

信件 住址之中文 取領

No	姓名
707	王耀春
709	孫博佶
710	余默然
711	曾甲廷
713	張鳳儀
714	黃振華
715	朱世珩
716	陳銘接

取領房

號信件 倍 一 件 安 件 濟 件 局

文信件 住址之洋文 領課本來各

名	件數
Chang	1
ng Tien	1
le Song	
g	1

取領課發

此外尚有獨唱、合唱等細目不備載。該校音樂系成績甚著，此次演奏，尤將聚精會神以出其特長。又除音樂外，尚有該校體育系畢業生舞蹈，更有可觀。故特爲之介紹。

入場券每張一元，學生減半

本校一二院號房均代售。

梁漱溟啓事

同學諸兄交來屬書屏對等件現經分別書就，存第三院教員休息室，請各位到彼處自行檢取爲幸。

計屬書左列名款者均經書就請各注意

子凡　德哉　曜東
不之　公毅　錦棠
瑞卿　子乾　振聲
今軒　淨川　毓亭
孟甫　延紳　子星
江浦青年學會　[illegible]如

政治系四年級同學均鑒

茲定於本禮拜六（五月十七日）下午兩點假城南公園藕香榭開級聚會并撮影會務務希準時到會爲盼（每人份金二元乞預交東齋張法權君）

五月十二日

後漢書集解下半部現已出版預約諸君請即持預約券至售書課取書此白

出版部售書課白

經濟系二年級同學公鑒

校友會選舉結果如次

省區	當選委員		次多數	
湖南	廖維藩	一票	鄧飛黃	一票
安徽	王開寬	二票	吳時中	一票
直隸	馬春猷	五票	王國桐	三票
	張之森	六票	陳寶麟	五票
山西	上昉	二票	張國正	一票
江蘇	陳啓泰	四票	謝[illegible]鶴	二票
	楊方震	五票	穆從豫	二票
奉天	曹國卿	四票	張兆甲	一票
	許炳漢	六票	趙烈	三票
浙江	張[illegible]	八票	邵純熙	四票
	將元新	四票	王紓	三票
四川	周澤	二票	胡澤	一票
河南	韓醇	四票	李敬儒	一票
山東	郭衍猷	三票	李樹蔚	一票
京兆	鮑靜菴	一票	金[illegible]	一票
江西	賈祝年	五票	鄭年	一票
廣東	陳汝棠	一票	沈良佐	二票
	梁景[illegible]	二票	何仰[illegible]	二票
湖北	李國瑄	二票	周敬仲	（簽定）
貴州	張其昌	（簽定）	趙啓[illegible]	（簽定）
福建	陳慶餘	（簽定）	李慶成	（簽定）

暑假在即委員會急須成立茲特定於本星期五日（即十六日）上午十時在第三院第三教室開委員會務請當選諸委員全體到場以便籌備員辦理交代委員分配職務爲荷

第[illegible]　馬春猷　陳寶麟
賈祝年　張[illegible]　同啓

本校男籍教職員同學諸先生公鑒

同人等負笈來此荷承 諸先生我德師友殷修已逝以時切磋而流駟不留屢更寒暑今者同人等學期既滿去校在即此後天涯海角[illegible]難[illegible]茲[illegible]用特定本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六時假西四牌樓[illegible]飯莊臨別設酌[illegible]敬贈[illegible]除[illegible]外恐有[illegible]不[illegible]左

本科四年級男籍同人謹啓五月十四日

本科四年級男籍同鄉諸君公鑒

茲定於本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在本校第三院不[illegible]拍照以資紀念[illegible]準時莅臨爲盼

五月十四

沙灘社啓事

「泉山之東」原定五月十二日出版，頃因各地訂數甚鉅，超過原定印數一倍有奇，以致印刷裝訂趕製不及。現定五月二十六日出版，決不再誤，不得已之延期，尚希預約諸君原諒！

五月十二日

新潮社啓事

本社文藝叢書第四種「紡輪的故事」，現已出版印刷清楚。裝釘精良。插畫有十四幅之多，皆出名畫家之手。定價七角。「吶喊」再版，月底可以出書。「山野掇拾」及「中國小說史」下冊正在趕印中，出版時當即通知讀者。川島君的小品集「月夜」亦將印就，委托本社代爲發售。

北大江蘇同鄉會通告

畢業同鄉諸先生公鑒 敬啓者本會現定於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時在第二院南樓下第七教室開會歡送（撮影）并於是晚六時假騾馬市大街中間通商飯莊餐敘 諸先生便酌除專函通知外恐有遺漏特再登報

北大江蘇同鄉會通告

會員諸先生公鑒：啓者本會於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時在第二院南樓下第七教室開會歡送畢業同鄉（撮影）并於是晚六時假騾馬市大街中間通商飯莊公宴畢業同鄉會員諸君如願加入者請各將份金[illegible]或先期[illegible]或[illegible]

民治主義同志會通告

本會現定於五月十七日（星期六）下午六時假北大第二院支會總公宴本屆畢業同志凡屬會員務請於五月十五日以前到東老胡同（騎河樓華俊公寓）會集處（沙灘二十五號）向各君處簽名加入爲盼

更正 [illegible]日所登公[illegible]事由中，由東省長公署役務[illegible]生[illegible]津貼仍應自本年上期起發給[illegible]上期[illegible]爲[illegible]上星期一應更正。

又中國化學史小冊內有誤，更正如下：

[illegible]

中領招
收到取課發收
於下特件信爲
盼
No 姓 名
696 娟娟女士
697 張勳生
699 程志涵
700 湯 逕
701 閻九章
702 江士新
703 杜臚甲
706 李東谷
以上在二[illegible]

文中領招
黃
包 單
[illegible]
掛 號
白
掛 號
以上有[illegible]

消領招
收到收課發收
於下列特件信
取爲盼
No 收信
57 Sui Pui[illegible]
98 Wang C[illegible]
99 Mademoi[illegible]
Wang I[illegible]
以上在二院

聲借爲督。說文督。惑也。又若因之序事不激詭不抑抗。注詭。毀也。倫案如注說詭當爲毀。說文云。相毀也。然諭義當是詭字之借。今亦通用詭字。又使讀之者亹亹而不厭。倫案段玉裁謂亹即娓之俗字。此借爲忞。說文娓。從女。忞。從文聲。同部也。

後漢書鍾離意傳。出爲魯相。注引意別傳。意到官入孔子廟。發懸甕得素書文曰。後世修吾書董仲舒云云。集解引惠棟曰。仲舒通春秋。洞天人性命之理。故見諸纖書。倫案章懷注引意別傳所以明意在魯相之遺事。惠氏之辭既不涉意。復屬泛言。何煩援拾。

後漢書寒朗傳。試以建等物色獨問忠平而二人錯愕不能對。注錯愕。猶倉卒也。惠棟曰。史炤通鑑釋文云。錯或作措。措。捒也。措相遇也。或作愕。李善云。愕。迕云。迕見也。與愕同。倫案錯愕當作㦍咢。說文㦍。驚貌。咢。譁訟也。從吅屰屰亦聲。咢訓譁訟者。以從吅屰。屰篆文作𢆉。金甲文如此 即大之倒體。大即人也。人倒故驚而譁也。說文逆。相遇驚也。從辵屰。屰亦聲。逆訓相遇驚。知咢亦有驚誼矣。

後漢書光武十王傳。輔坐繫詔獄。三日乃得出。自是後諸王賓客多坐刑罰。各循法度。倫案多坐刑罰各循法度二句辭意未安。坐字疑譌。又輔矜嚴有法度。好經書。善說京氏易。惠棟曰。東觀記永平五年秋。京師少雨。上御雲臺。召尚席取卦具。自爲卦。以周易林占之。其繇曰。蟻封穴戶。大雨將集。明日大雨。上即以詔書問輔曰。道豈有是耶。輔上書曰。按易卦震之蹇。蟻封穴戶。大雨將集。蹇艮下坎上。艮爲山。坎爲水。山出雲爲雨。蟻居穴知雨將至。故蟻爲興文。詔報曰。善哉。王次序之。倫案本書據本書崔駰傳。駰祖篆著周易林六十四篇。及東觀記謂今所傳焦氏易林實篆所著。崔乃焦字之誤。（宋咸熙叢子注亦言[illegible]易林御從辰據聚珍本東觀記作周易卦林而隋書經籍志又有[illegible]林一卷疑東觀記所稱非篆所著此未考審故也）然輔善京氏易。何不以京氏傳占而用周易林。篆之著此在建武初。豈即行

世而輔乃用之。蓋篆之學亦出京氏。故輔以藩屏之重而用其書。然則易林雖著自崔篆。而爲焦贛之遺學。故世以歸之焦氏。

後漢書光武十王傳。遣中黃門占護其妻子。注占護猶守護也。沈欽韓曰。方言占。猶瞻也。廣雅占。視也。倫案占爲覘省。說文覘。闚也。故傳雅訓爲覘。又既知齊官。懷用悼灼。柳從辰曰。悼。傷也。灼。驚也。[illegible]懷憂悵灼。此灼訓驚之義。倫案悼灼之義一也。此以疊韻爲訓。若欲分釋。不勞漫引奠志。方言十三云。灼。驚也。然本字疑作𢘅。說文𢘅。不安也。𢘅灼皆讀封轉通假。

後漢書光武十王傳。帝乃循行邸第。條貫雖殊。倫案循借爲巡。說文巡。視行也。循借爲巡。猶遁借爲遜矣。或借爲徇。今字作徇。張綱傳遣遂八使徇行風俗。徇訓行示。聲義俱近。

後漢書朱暉傳。司徒桓虞爲南陽太守。召暉子駢爲吏。暉辭駢而薦友虞歎息。遂召之。其義烈若此。倫案王先謙集解於此下引東觀記趙勤傳云云。審其事與暉殊。無干涉勤之所行。亦不與暉盡同。徒以南陽人且亦爲桓虞吏而不見范書。故類記之。此仿褚先生補史記之例則可。若云集解。則乖午矣。

後漢書朱穆傳。其父常以爲專愚。幾不知數馬足。倫案專當爲叀。說文叀。小謹也。專從叀聲。故通作專。又常感時澆薄。慕尚敦篤。倫案敦篤雙聲。敦借爲𦎫。說文𦎫。厚也。本篇諸敦字同篤。調厚者字當作篤。說文云。孠也。竊若篤上文得小心忠篤敦禮之士同。又在朝諸公多有相推薦者。於是徵拜尚書。集解引汪文臺曰。御覽三百四十七謝承書云。有虎賁當階置弓於地。謂羣僚曰。此天子弓。誰敢干越。百僚皆避之。穆呵之曰。天子之弓。當戴之於首上。何敢置地。大不敬。即收虎賁付獄治罪。衆皆肅然服之。倫案此穆爲侍御史時事。章懷已引續漢書注上文舉穆高第爲侍御史下矣。又[illegible]而忠清。[illegible]恭機密。倫按[illegible]借[illegible]。說文[illegible]。[illegible]亦作

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一卷第三號現已出版
圖象
（一）漢熹平石經論語（堯曰）殘石
（二）魏正始石經尚書（無逸君奭）殘石
（三）魏正始石經春秋（僖公文公）殘石
守溫三十六字母排列法之研究 劉復
讀汪榮寶歌戈魚虞模古讀考書後 林玉堂
答馬斯貝囉論切韻之音 林玉堂
對於死時上帝諸子內部性之研究 徐炳昶
漢熹平石經論語堯曰篇殘字跋 馬衡
魏正始石經殘石跋 羅振玉

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一卷全卷布面精裝合訂本
本季刊所發文字[illegible]

兩種 預約 地圖
各級學校適用新體中華地理掛圖